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俊宏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90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cch@ms2. food. gov. tw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0109238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(110)年第2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各項措施及繳交公糧稻穀之補（變更）申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本年5月19日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3級，各地同步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基於防疫考量，為避免農民申辦旨揭業務造成群聚感染及疫情擴散風險，本年第2期作補（變更）申報作業得參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補（變更）申報期：由貴府（局）依本計畫權責分工參據疫情警戒層級及行政作業期程，彈性調整或延長原公告之補（變更）申報期間，惟申報截止日不得逾貴轄第2期正期作結束日前2個月。另考量高屏地區第2期作結束時間較早，補（變更）申報作業至遲應於9月15日結束，



並請針對往年出耕至前述地區案件，儘可能於8月底前將申報資料送至土地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（公所、農會）。

(二)受理方式：除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戶籍所在地公所、農會，或戶籍地公所、農會聯合申報地點申請外，亦得透過下列方式辦理。

- 1、郵寄：郵局或民間快遞方式均可，並以其郵戳或郵寄日期為準。
- 2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：由鄉鎮執行小組提供專線電話、傳真機專線或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供申請人使用。另以電話受理者，宜做成電話紀錄，並請農民限期補送申報書。
- 3、現場申請務應依防疫規定辦理，並請鄉鎮執行小組人員作人流控管。

(三)檢附文件：同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6點第3款規定；申報資料有缺漏，鄉鎮執行小組應通知申請人限期(執行小組自訂)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不合格案件，不予獎勵。

(四)申報資料登錄：依調整後補(變更)申報期辦理，至遲應於貴轄第2期正期作結束日前2個月，且不得逾9月15日，完成糧政系統資料登錄作業。

三、本案貴府(局)得參據前述原則辦理，並通知轄內鄉鎮執行小組，提供受理之專線電話或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與郵寄地址，及廣為宣導周知農民。另補(變更)申報期如有異動調整，請函知其他地方政府並副知本署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

訂



線